

印鑑遺失切結書

茲聲明遺失用於公司登記之公司/代表人印鑑章，並啟用
下列新印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遺失印章	公司章	代表人章
新印章		

具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股份）有限公司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親簽及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(新、舊負責人)切結，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親筆簽名或另加
附印鑑遺失切結書確係由其本人具結之說明書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